

DB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4569—202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afety production rating of non-coal mine enterprises

2022 - 10 - 10 发布

2022 - 12 - 09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4.1 组织机构	2
4.2 主要负责人职责	3
4.3 建设	3
4.4 参与和协商	3
5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	4
6 违法行为管控	4
7 事故和职业病管控	4
7.1 通用管控要求	4
7.2 二级企业管控要求	4
7.3 三级企业管控要求	5
8 管理	5
8.1 资金投入	5
8.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8.3 制度规范	5
8.4 教育培训	6
8.5 风险管控	6
8.6 特殊管控	8
8.7 应急管理	9
8.8 其他事项	9
9 第三方评审	10
9.1 申请	10
9.2 评审机构	10
9.3 评审报告	10
9.4 封面	10
9.5 评审概述	10
9.6 被评审单位概况	10
9.7 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	10
9.8 评审总结	11
9.9 评审意见	11
9.10 附件	11
9.11 审定和公告	11

附录 A（资料性） 评定说明..... 12

 A.1 评分方法..... 12

 A.2 评定等级..... 12

附录 B（资料性）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新疆工程学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鹏娟、华宁、赵军、舒建军、肖萍、赵东、郑清启、白元、热娜·艾尔肯、马平。

对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对文件的修改意见，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0991-5093135；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5201509；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等级、违法行为管控、事故和职业病管控、管理、第三方评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 GB 1642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39496 尾矿库安全规程
- GB 50070 矿山电力设计标准(附条文说明)
- GB 50863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
- GB 51016 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
- AQ 2004 地质勘探安全规程
- AQ/T 206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安全监测技术规范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企〔2012〕16号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
- 尘肺病防治条例 国发〔1987〕10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4号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 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管理办法 新应急规〔2022〕3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煤矿山 non-coal mine

在依法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不含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场所及其附属设施。

3.2

尾矿库 tailings pond

属于非煤矿山，用以贮存金属非金属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不包括核工业矿山尾矿库及电厂灰渣库。

3.3

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mineral resources mining activities

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探和矿山建设、生产、闭坑等有关活动。

3.4

采空区 mine goaf

由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而在地下产生的空洞，是地下固体矿物开采后形成的废弃空间。

3.5

非煤矿山企业 non-coal mine enterprises

包括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管理单位、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企业。

3.6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 metal and non-metal mining enterprises

从事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

注：包括专门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生产单位、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加工的联合生产企业及其矿山生产单位以及其他非矿山企业中从事矿山生产的单位。

3.7

地质勘探单位 geological exploration units

从事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探活动的单位。

3.8

采掘施工企业 excavation construction companies

承担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程施工的单位。

3.9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1 组织机构

非煤矿山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组织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或得到主要负责人授权的负责人负责。

4.2 主要负责人职责

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在以下方面证实其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应保护从业人员与工作相关的安全和健康，承担全部职责和责任；
- b) 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目标与企业发展方向相一致，将安全生产融入矿山生产经营全过程；
- c) 确保企业各层次、各岗位的职责、责任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
- d) 确保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 e) 确保从业人员获得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3 建设

4.3.1 依据和要求

非煤矿山企业应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应按照GB/T 33000的规定执行，由所有相关层次和职能部门的从业人员及其代表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形成自我检查、纠正和完善的长效机制。

4.3.2 自评

4.3.2.1 非煤矿山企业应每年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企业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情况，至少进行1次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同时应建立包含自评整改情况和流程等过程的资料管理档案。

4.3.2.2 企业开采方式、工艺、设施、设备、场所和环境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4.3.2.3 自评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基本情况；
- b) 安全生产绩效，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行为管控、事故和职业病管控、安全生产条件改善情况、人员结构和能力素质改善情况；
- c)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负责人履职、全员参与、企业文化、制度规范建设及其实施、教育培训、作业管理、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 d) 自评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 e) 自评结论。

4.3.3 委托

非煤矿山企业可委托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或其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服务。

4.4 参与和协商

4.4.1 参与制度建设和决策

4.4.1.1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4.4.1.2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或修改涉及职工安全生产方面权利和义务的规章制度，应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

4.4.2 从业人员参与

4.4.2.1 非煤矿山企业应保障从业人员参与下述活动：

- a) 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
- b) 控制危险源和风险的措施；
- c) 确定控制措施及其有效应用；
- d) 调查事件和不符合，并确定纠正措施。

4.4.2.2 非煤矿山企业应保障从业人员参与协商下述活动：

- a)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 b) 分配企业的岗位、职责、责任和权限；
- c) 确定外包、采购和分包商的适用控制方法；
- d) 确定需要监视、测量和评价的；
- e) 建立一个或多个持续改进过程。

5 企业安全生产等级

5.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最高级为一级，详见附录 A 中 A.2。

5.2 企业集团、上级集团公司的安全生产等级，由其所属企业 80%的安全生产等级确定。

6 违法行为管控

6.1 3 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注：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在5万元及以上，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撤销资格、资格证、资质、许可证、批准文件，暂扣或吊销资格、资格证、资质、许可证，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 3 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6.3 3 年内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打击报复本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人行为。

6.4 1 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或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重大隐患代为治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等行政强制措施。

6.5 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参与联合惩戒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事故和职业病管控

7.1 通用管控要求

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管控情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5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
- b) 3 年内未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
- c) 3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善后处理不合法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7.2 二级企业管控要求

非煤矿山二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管控情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1 年内从业人员死亡率 $<0.4\%$ 、重伤率 $<1.2\%$ 、轻伤率 $<3.6\%$ ；

- b) 1年内从业人员新增职业病 $<1.2\%$ 。

7.3 三级企业管控要求

非煤矿山三级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管控情况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1年内从业人员死亡率 $<0.6\%$ 、重伤率 $<1.8\%$ 、轻伤率 $<5.4\%$ ；
- b) 1年内从业人员新增职业病 $<1.8\%$ 。

8 管理

8.1 资金投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8.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2.1 非煤矿山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8.2.2 非煤矿山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矿山工作经历，并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8.2.3 非煤矿山企业应配备至少1名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应配备至少1名中级或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委托专业机构指派中级或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服务。

注：临时工、季节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外包工程作业人员，计入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8.3 制度规范

8.3.1 法规识别

非煤矿山企业应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获取机制，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8.3.2 制度建设

8.3.2.1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现场作业标准；每年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1次适宜性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完善。

8.3.2.2 法律、法规、规章明文规定建立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应缺项。

8.3.3 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的操作规程应对下列事项作出明确、具体规定如下：

- a) 管理人员或班组长在作业前确认以下事项、记录确认结果：
 - 1) 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资格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2) 照明、温度、湿度、氧气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以及通讯、交通条件等作业环境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 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体防护装备种类符合要求、安全有效；
 - 4) 装备设施、安全设施、安全逃生路线符合要求、安全有效。
- b) 作业的程序或步骤，各程序或步骤的要求；
- c) 个体防护装备佩戴要求。

8.4 教育培训

8.4.1 学历教育

8.4.1.1 非煤矿山企业新任的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矿山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具有领导矿山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具有5年以上矿山工作经历；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8.4.1.2 非煤矿山企业新从业的电工、焊工和爆破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具备1年以上矿山工作经历；依法接受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8.4.1.3 非煤矿山企业新招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8.4.2 培训

8.4.2.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培训的人员、内容、课时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规定。

8.4.2.2 非煤矿山企业应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使其熟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标、任务，积极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掌握本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现场作业标准。

8.4.2.3 企业应评估培训老师的授课质量、培训效果，持续改进安全培训工作。

8.4.2.4 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8.5 风险管控

8.5.1 危险源辨识

非煤矿山企业应持续积极的辨识企业的危险源。辨识危险源应考虑但不限于：

a) 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和情形，包括：

- 1) 矿山作业面的设施、设备、材料、物质和物理条件；
- 2) 因矿山设计而产生的危险源，包括勘探、凿岩、爆破、铲装、运输、排水、排尾方式，以及地下矿山的支护、通风、防火、采空区和露天矿山的边坡、台阶等；
- 3) 矿山设备设施设计而产生的危险源，包括设备设施的研究、开发、测试、生产、组装、施工、服务交付、维护或处置；
- 4) 人为因素；
- 5) 工作实际是如何完成的。

b) 紧急情况，包括：

- 1) 生产安全事故；
- 2) 安全生产险情险兆；
- 3) 自然灾害；
- 4) 其他突发事件。

c) 人员，包括：

- 1) 进入矿区的人员及其活动，包括从业人员、访问者和其他人员；
- 2) 在矿区附近的可能受到矿山开采活动影响的人员；
- 3) 在矿区外的从业人员。

d) 其他问题，包括：

- 1)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和劳动组织的设计，包括它们对人员能力的适应性；

- 2) 在矿区内发生的与矿山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情况;
- 3) 在矿区附近发生的可能对从业人员造成伤害的情况。
- e) 矿山运行、过程、活动安全生产实际或有计划的变更;
- f) 危险源知识和危险源信息的变更;
- g) 矿山内部或外部曾经发生的事件, 包括紧急情况及其原因;
- h) 工作组织形式和社会因素, 包括工作量、工作时间、领导作用和组织文化。

8.5.2 风险评估

非煤矿山企业应确定安全风险评估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 及时评估已辨识出的危险源中的安全风险。

8.5.3 风险控制

8.5.3.1 控制措施

8.5.3.1.1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技术、财务、运行和生产经营要求, 选择适宜的控制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 a) 消除危险源;
- b) 用危险性较低的材料、过程、运行或设备替代;
- c) 工程技术措施;
- d) 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措施。

8.5.3.1.2 非煤矿山企业应适时评估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8.5.3.2 告知

非煤矿山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从业人员, 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掌握、落实控制措施。

8.5.3.3 重大危险源

非煤矿山企业对评估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理、采取的控制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8.5.4 变更管理

8.5.4.1 非煤矿山企业应实施和控制影响安全生产绩效的有计划的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

- a) 采矿方式、过程或服务的变更;
- b) 作业过程、程序、设备或组织结构的变更;
- c)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
- d) 有关危险源和相关的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
- e) 知识和技术的发展。

8.5.4.2 非煤矿山企业应控制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变更, 确保其不会对安全生产绩效产生不利的影响。

8.5.4.3 非煤矿山企业应评估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 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任何不利影响。

8.5.5 隐患排查

8.5.5.1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企业规章制度, 经常性排查事故隐患。

8.5.5.2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重点按照 GB 16423、GB 50863、GB 39496 和 AQ 2004 的要求排查事故隐患。

8.5.5.3 非煤矿山企业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应向受到重大事故隐患威胁的周边单位和人员通报有关情况和防范措施。

注：事故隐患，指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不良的环境和管理上的缺陷。

8.5.6 隐患治理

8.5.6.1 非煤矿山企业应及时治理排查出事故隐患。非煤矿山企业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进行治理。

8.5.7 评估和验收

8.5.7.1 事故隐患治理结束，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治理结果进行评估。

8.5.7.2 评估应以专业人员为主导。

8.5.7.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5.7.4 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隐患治理评估结果，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8.5.8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8.5.8.1 非煤矿山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评估和验收情况。

8.5.8.2 非煤矿山企业应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5.8.3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录入有关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系统。

8.6 特殊管控

8.6.1 地下矿山采空区

8.6.1.1 应定期调查、测量采空区，监测采空区地压。采空区调查应核实采矿权范围内的采空区的位置、范围、形态(倾向、走向、倾角)、积水情况、形成时间、围岩性质和地表塌陷情况；在实测和勘探的基础上，绘制岩石移动范围内井上、井下对照图，图上应标注采空区的位置、数量、处理进度和方式等，逐步建立采空区基本信息数据库。

8.6.1.2 应根据采空区的测量结果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对采空区稳定性进行分析诊断。

8.6.1.3 应根据本企业开采特点，综合分析并确定采空区治理技术，可采用充填、崩落围岩、封闭与隔离等治理技术及其组合工艺，宜优先采用充填处理技术。

8.6.2 露天矿山边坡和台阶

8.6.2.1 应按照 GB 51016 和 AQ/T 2063 的规定管控、监测边坡。

8.6.2.2 应按照 GB 16423 的规定控制台阶坡面角及台阶高度。

8.6.3 尾矿库运行

应按照 GB 50863 的规定对库、坝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管控。

8.6.4 危险物品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关于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的各项规定执行。

8.7 应急管理

8.7.1 准备

8.7.1.1 应急救援组织

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8.7.1.2 矿山救护队

8.7.1.2.1 大型非煤矿山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专职矿山救护队。

8.7.1.2.2 其他非煤矿山，应建立专职矿山救护队，或建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专业矿山救护队订立救助协议。

8.7.1.2.3 专职矿山救护队应有固定场所、训练器械和训练场地。

8.7.1.3 医疗救护

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医疗救护人员。

8.7.1.4 应急预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GB/T 29639的要求编制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防治预案，编制典型险情险兆处置方案、典型事故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并按照GB/T 29639的规定进行评审、培训和备案。

8.7.1.5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8.7.1.5.1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应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8.7.1.5.2 应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

8.7.1.5.3 应储备必要的防治自然灾害的装备、器材、物资。

8.7.1.6 应急演练

8.7.1.6.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每半年一次进行应急演练，测试应急响应能力。

8.7.1.6.2 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8.7.2 处置

发生事故后，应根据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实施救援行动，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8.7.3 评估

8.7.3.1 应每年评估一次应急准备情况。

8.7.3.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应评估应急处置情况。

8.8 其他事项

管理本文件未规定的事项，应按照GB/T 33000的规定执行。

9 第三方评审

9.1 申请

建立健全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半年以上，符合违法行为管控、事故和职业病管控要求，可申请安全生产等级第三方评审，在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自评报告。

9.2 评审机构

9.2.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机构，二级企业的评审机构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告，三级企业的评审机构由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公告。

9.2.2 评审机构接受非煤矿山企业委托开展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评审组具体实施评审工作，其中：

- a) 组长。具有中级或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1年以上非煤矿山工作经历、3年以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 b) 至少1名评审专家。具有中级或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年以上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历。
- c) 评审人员。具有中级或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9.3 评审报告

9.3.1 评审机构接受非煤矿山企业委托，应自订立委托协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报告。

9.3.2 评审报告应包括封面、前言、目录、正文、附件等内容。

9.3.3 评审报告正文由评审概述、被评审单位概况、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评审总结、评审意见组成。

9.4 封面

9.4.1 封面应描述评审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审等级、评审日期、评审得分、评审机构签章等。

9.4.2 内封页应描述评审组人员（姓名、应急管理部门对评审人员的公告编号）、报告编写人员、报告审核及批准人员、应急管理部门对评审机构的公告编号等。

9.5 评审概述

主要描述评审范围、评审目的、评审依据、评审内容、评审方法、评审时间、评审程序等。

9.6 被评审单位概况

9.6.1 企业简介。主要描述企业成立时间、地理位置、隶属关系、资质许可、资本金、人员结构、生产规模和能力等简要情况。

9.6.2 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主要内容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

9.7 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

9.7.1 现场评审方案。描述现场评审时间安排、评审人员分工、评审点选取说明等。评审组应全员参加现场评审。

- 9.7.2 评审过程。描述现场评审会议、否决项确认、资料评审、现场查验、与企业沟通会、总结会议等。
- 9.7.3 得分明细。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素进行具体、详实描述。
- 9.7.4 合理缺项说明。对判定合理缺项的具体说明。

9.8 评审总结

- 9.8.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得分。描述评审最终得分，形成得分汇总表。
- 9.8.2 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描述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并给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9.9 评审意见

- 9.9.1 评审结论。描述否决项、得分和是否通过的意见，按照《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评审。《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见附录 B。
- 9.9.2 企业不存在否决项，二级企业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为评审通过，三级企业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评审通过。评定说明见附录 A。
- 9.9.3 持续改进建议。

9.10 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协议、评审机构保密承诺、评审会议签到表、评审工作图片、评审点位置图、现场取证图片和企业提供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矿山总平面图、矿山工艺流程图、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清单、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清单等。

9.11 审定和公告

通过安全生产等级第三方评审的，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分别由自治区、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公告。

附录 A
(规范性)
评定说明

A.1 评分方法

- A.1.1 按照附录B的规定，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列出实际得分。
- A.1.2 本评分表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应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也不应出现负分。
- A.1.3 本评定标准共计100分，6个评审指标，各要素分值见A.1表。

表A.1 评审指标分值分配表

序号	要素	分值/分
1	违法行为管控	5
2	事故和职业病管控	3
3	基础管理	35
4	现场管理	27
5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5
6	绩效管理	5

A.1.4 最终评审评分换算公式见式（A.1）：

$$A = \frac{B}{100 - C}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1)$$

式中：

A— 评审得分；

B— 评审细则实际得分总和；

C— 空项考核内容之和。

注：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A.2 评定等级

A.2.1 一般规定

评定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最高级为一级。

A.2.2 一级评定条件

技术要求应按照应急管理部规定执行。

A.2.3 二级评定条件

- A.2.3.1 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 A.2.3.2 满足违法行为管控、事故和职业病管控条件的。
- A.2.3.3 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A.2.4 三级评定条件

- A.2.4.1 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 A.2.4.2 满足违法行为管控、事故和职业病管控条件的。
- A.2.4.3 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为评审通过。

附录 B

(规范性)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

表B.1规定了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要求。

表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违法行为管控 5分	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3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6	否决项
			3年内未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3年内不存在受到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打击报复本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举报人行为					
			未被有关部门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参与联合惩戒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查封扣押、停止供电或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重大隐患代为治理、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等行政强制措施					
		5分	1年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事故和职业病管控 3分	防范事故和职业病		5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				7	否决项
			3年内未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					
			3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职业病善后处理不合法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事故和职业病管控 3分	防范事故和职业病		二级企业：1年内从业人员死亡<0.4%、重伤率<1.2%、轻伤率<3.6%；从业人员新增职业病<1.2%				7.2	
			三级企业：1年内从业人员死亡率<0.6%、重伤率<1.8%、轻伤率<5.4%；从业人员新增职业病<1.8%				7.3	
	事故和职业病报告		无瞒报、谎报事故或职业病；无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造成严重后果					否决项
		0.5分	无迟报事故或职业病	迟报1次扣0.5分				
	事故调查处理		落实事故责任人处理					否决项
		2分	依法调查处理事故	事故处理情况未公开的，扣1分；未依政府委托调查处理轻伤事故、无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事故的，扣1分；其他损失事件未依本企业规定调查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0.5分	事故和职业病档案符合档案管理规范	不符合档案管理规范扣1分				
基础管理 35分	资质管理 1.5分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决项
基础管理 35分		1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期符合法规、规章					
		0.5分	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扣1分				
	安全生产目标1分	1分	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未制定目标的扣1分；目录不符合企业实际的，扣1分；员工未参与目标制定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4分	2分	安全生产费用	未依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或提取数低于标准的，扣1分；使用金额低于标准90%的，扣1分；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未发工资或降低工资待遇的，扣1分。扣完为止				
		1分	工伤保险	少保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1分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少保1人扣0.2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3分	0.5分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0.5分			8.2	
		0.5分	设置安全总监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扣0.5分				
		1分	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无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少于规定数量的，扣1分				
		0.5分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5年以上矿山工作经历，或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每有1人扣0.2分				
		0.5分	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机构	无组织机构的，扣0.5分			4.1	
基础管理 35分	主要负责人 3分	0.5分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未取得考核合格证扣0.5分				
		1.5分	履行法律、法规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的，每有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分	履行本规范明确的职责	违反4.1.2，每有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4.2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 (续)

评审 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得 分	参考 依据	备注
	制度规范 5 分	0.5 分	识别并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每少识别获得 1 件扣 0.1 分; 适用的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每少识别获得件扣 0.01 分, 扣完为止			8.3.1	
			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分别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可在 1 份文件中体现 未建立健全责任制, 或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或未建立责任制考核机制并实施考核的				否决项
			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符合性	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与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的				否决项
基础 管理 35 分	制度规范 5 分	2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每少 1 件扣 0.2 分; 未建立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章明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每少 1 件扣 0.1 分; 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 4.3.1 的, 每有 1 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3.2 4.3.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适宜性	未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适宜性的, 每有 1 件扣 0.1 分; 应修订未修订的, 每有一件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5 分	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危险作业操作规程未建立的, 每少 1 件扣 0.1 分;			8.3.2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操作规程适宜性	操作规程不符合 8.3.3 的，每有 1 件扣 0.05 分，扣完为止			8.3.3	
				未评估操作规程适宜性的，每有 1 件扣 0.02 分；应修订未修订的，每有 1 件扣 0.02 分，扣完为止				
		1 分	岗位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现场作业标准	重点要害岗位、较大风险作业的相关标准未建立的，每有 1 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8.3.2	
			标准适宜性	未评估相关标准适宜性的，每有 1 项扣 0.02 分；应修订未修订的，每有 1 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基础管理 35 分	教育培训 5 分	1 分	学历教育	矿山相关人员工作经历不符合 8.4.1 的，每有 1 人扣 0.05 分，扣完为止			8.4.1	
		1 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未取得考核合格证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8.4.2	
		1 分	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参加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8.4.2	
	教育培训 5 分	1 分	三级安全教育和再教育	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或培训相关事项不符合 8.4.2 的，每有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8.4.2	
		0.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专门培训					
		0.5 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训	每少培训 1 人扣 0.05 分，扣完为止				
			教育培训计划、档案	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扣教育培训全项分				
	职业健康管理 2.5 分	0.5 分	职业危害项目申报	未按规定申报职业危害，或出现重大变化未变更申报的，扣 0.5 分			8.8	
		1 分	职业健康监护	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的，每少 1 人扣 0.1 人；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每少 1 人扣 0.1 分；未按规定提供职业健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 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得 分	参考 依据	备注
				康监护档案的，每有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分	职业危害告知	未按规定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危害的，每少告知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基础 管理 35 分	设备管理 1.5 分	1 分	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检测检验	未按规定检测检验的，每少 1 台设备扣 0.2 分，扣完为止			8.8	
		0.5 分	危险性较大设备设施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不符合规范的，每有 1 台设备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分	其他设备设施管理	无设备设施台账，或设备设施台账与实际有出入的，扣 0.5 分				
	外包方管理 1.5 分		外包方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				8.8	否决项
		0.5 分	外包方人员	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每有 1 人扣 0.5 分，全项分扣完为止				
		0.5 分	外包合同或协议	不符合外包管理部门规章的，扣 0.5 分				
		0.5 分	统一管理	未对外包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扣 0.5 分				
	应急管理 5 分		矿山救护队伍	未按规定建立矿山救护队，或建立兼职矿山救护队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医疗救护距离较远，应设立医疗救护人员未设立			8.7.1	否决项
		0.5 分	救护训练	无训练器械或场地的，扣 0.2 分；未开展训练的，扣 0.3 分				
基础 管理 35 分	应急管理 5 分	1.5 分	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然灾害防治预案，每少 1 件扣 0.5 份；典型险情险兆处置方案、典型事故处置方案，每少 1 件扣 0.2 分；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每少 1 人，扣 0.05 分。预案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扣 0.2 分			8.7.1	
		0.5 分		编制预案未进行风险评估、调查应急资源、与相关预案衔接、组织专家评审的，任何预案每有 1 项，扣 0.05 分，扣完为止				
		1 分	应急设施物资装备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或未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或未储备必要的防治自然灾害的装备、器材、物质的，每少 1 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1 分	应急演练	无应急演练计划或演练计划违反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扣 1 分，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扣 1 分，演练未进行评估的扣 0.2 分，演练情况未报应急管理部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8.7.1	
		0.5 分	应急评估	未定期评估应急准备情况的扣 0.5 分，未定期评估应急预案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文件和记录管理 2 分	0.2 分	文件、记录的范围	未明确文件、记录管理范围的，扣 0.2 分			8.8	
		0.9 分	文件管理	未明确文件管理层级、审核审批责任人、管理者的，每有 1 件文件每有 1 项扣 0.02 分；没有应有的文件，或使用无效或过期文件，每有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0.9 分	记录管理	未明确记录事项的记录人、审核人、管理者的，每有 1 件记录每有 1 项扣 0.02 分；应记录没有记录，或记录与实际不符合的，每有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现场管理 27 分	矿山布置和设计 2 分		安全距离安全出口	与重要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标准；与相邻矿的距离不符合规定；地下矿井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				否决项
			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未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建设，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投入生产或使用				
		2 分	矿区布置和图纸	矿区总平面布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扣 2 分；没有地质图（包括水文地质图和工程地质图）、矿山总布置图和矿井井上井下对照图、矿井井巷采场布置图、矿山生产和安全保障的主要系统图，或图纸与实际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勘探	2 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未执行 AQ 2004 的规定；或未事先对工区进行踏勘，对高风险区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采取针对性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 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得 分	参考 依据	备注
现场 管理 27 分	运输	2 分		措施，对高后果区采取特殊措施的，扣 2 分 没有制定并执行运输规则的，扣 1 分；人、货同一设施（通道）运输的，扣 1 分；运输设备设施的安全保护装置、信号装置未经常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记录与真实情况不符合的，扣 2 分；运输设备安全系数低于标准规范的，扣 2 分；使用报废车辆运输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防火	2 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的，扣 2 分				
	爆破作业	2 分		爆破作业及其记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 GB 6722 的要求，扣 2 分				
	危险物品	2 分		在不具备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物品的，扣 1 分；危险物品运输、储存违反规定的，扣 1 分；使用危险物品的人员不具备资格的，扣 1 分；危险物品操作规程缺项的，扣 1 分；不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危险物品的，扣 1 分；危险物品遗失的，扣 1 分；危险物品遗失不立即报告相关部门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8.6.4	
	作业场所 危害有害 因素检测	2 分		未按规定检测作业场所粉尘或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扣 1 分；地下作业，未按规定检测作业场所氧含量的扣 1 分、未监测风速风质风量的扣 1 分、风速风质风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扣 1 分、污风循环的扣 2 分；编造检测记录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电	2 分		没有独立的应急供电设施的，扣 2 分；金属非金属矿山供电系统不符合 GB 50070 的要求，扣 2 分；供电系统、用电设施的接地装置未定期检测的，扣 0.5 分；用电设备的保护装置未定期测试的，每有 1 台设备扣 0.1 分。扣完为止				
	设备设施	2 分		使用淘汰设备、设施、产品的，扣 2 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或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的，发现 1 台扣 0.2 分；设备设施的安全装置未定期测试的，每有 1 台扣 0.1 分。扣完为止				
	标识标志	1 分		安全警示标识、标志设置不合理的，扣 1 分；安全警示标识、标志不符合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周边环境	1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矿山开采对周边环境危险的，扣 1 分；矿区、矿井、作业区、废弃井场等的封闭、围挡不符合标准或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管理 27 分	特殊事项 7 分	2 分	金属非金属矿山凿岩、铲装、供排水、排尾	未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的，分别扣 0.5 分				
		5 分	地下矿山支护和采空区	支护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相关规定的，扣 1 分；未定期调查、测量采空区、监测采空区地压的，扣 1 分；未绘制岩石移动范围内井上井下对照图、标注采空区参数的，扣 1 分；未分析诊断采空区稳定性的，扣 1 分；未采取适当技术治理采空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6.1	
			露天矿山边坡和台阶管控	台阶高度超过标准规定的最大台阶高度的，扣 1 分；未分析最终边坡角稳定性的，扣 1 分；未监测边坡或监测数据与实际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6.2	
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管控 13 分	5 分	危险源辨识	危险源辨识有缺项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员工未参与危险源辨识的，扣 1 分。安全风险管控全项扣完为止			8.5.1	
		2 分	风险评估	未确定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的，扣 0.5 分；未评估危险源安全风险的，每有 1 个危险源扣 0.2 分；员工代表未参与风险评估的，扣 1 分。安全风险管控全项扣完为止			8.5.2	
		6 分	风险控制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不合理，每有 1 项扣 0.2 分；未评估控制措			8.5.3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 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说明	得 分	参考 依据	备注
25 分				施有效性，每有 1 项扣 0.2 分；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报送备案，扣 0.5 分；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扣 1 分；评估结果及控制措施未告知从业人员，扣 1 分；从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和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或未掌握落实控制措施，每有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安全风险 管控和隐 患排 查治 理 25 分	变更管理 1 分			未结合本企业实际推进 8.5.4 规定的有计划的变更的，扣 0.5 分；未采取措施控制变更对安全生产的不利影响的，扣 0.5 分；未评估非预期性变更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8.5.4	
	隐患排 查治 理 11 分	4 分	经常性排查事故隐患	未经常排查隐患的，扣 4 分；1 个月内排查发现隐患为零的，扣 4 分；未分类登记排查发现或员工报告隐患，或隐患登记未载明隐患的具体描述、存在场所、发现日期或报告日期、发现人或报告人、管理者等信息的，扣 2 分；对报告事故隐患有功的员工未奖励的，扣 1 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应急管理部的，扣 1 分；未登录应急管理部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登记本企业隐患的，扣 0.5 分；企业隐患数据与应急管理部门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的，扣 0.5 分。隐患排查治理全项分扣完为止			8.5.5	
		5	及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未制定隐患治理计划的，扣 3 分；对治理事故隐患建言献策有功的员工未奖励的，扣 1 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治理的，扣 5 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及受重大事故隐患威胁的周边单位和人员通报，或未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的，扣 3 分。隐患排查治理全项分扣完为止			8.5.5	

表 B.1 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审评分表（续）

评审指标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参考依据	备注
		2 分	验收隐患治理结果	未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评估管理办法》开展年度或季度隐患治理评估的，扣 2 分；评估组成员或评估报告不符合规则的，扣 2 分；隐患治理评估报告未抄送应急管理部門的，扣 0.5 分；完成隐患治理后未登录应急管理部門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记载隐患治理情况的，扣 0.5 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未进行评估，或重大事故隐患评估报告未报送应急管理部門的，扣 2 分。隐患排查治理全项分扣完为止			8.5.5	
绩效管理 5 分	绩效评估	2 分		未定期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运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绩效并形成自评报告的，扣 2 分；绩效不符合目标，未分析确定原因的扣 1 分，未提出针对性措施的扣 2 分；自评报告未抄送应急管理部門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持续改进	3 分		未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措施，每有 1 个制度文件或过程管控措施扣 0.2 分。扣完为止				